**镇赉县人民法院疫情期间职能发挥**

**调研报告**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镇赉县人民法院按照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工作，院领导、党员干部带头行动，院各部门干警主动请缨，在镇干警共计136人全部深入战“疫”一线，闻令而动、全力以赴，迅速凝聚疫情联防联控合力防控疫情。镇赉县人民法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一手抓案件办理不懈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法院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坚决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全面做好复工后全院疫情防控工作，所有进入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全身消毒、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全院公共区域、窗口部门、警车定时进行消毒，窗口部门工作人员科学做好自我消毒工作。在疫情未解除期间，对全院干警及家属的活动轨迹、身体状况等进行台账式管理，多举并措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

**一、“线上”“线下”审判执行不停歇**

1、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镇赉县人民法院通过学习强国视频会议平台等线上和线下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落地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2、利用“吉林电子法院”网上立案

镇赉县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提交证据材料等诉讼活动，我院引导当事人利用“吉林电子法院”、“吉林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上传证据材料，待法官在系统内审核通过后通知当事人递交诉讼纸质材料，尽量减少当事人与工作人员的接触，确保疫情防控不出纰漏。

3、借助科技力量，通过网络平台开展诉讼活动

疫情期间，正义不能缺位。镇赉县人民法院法官和书记员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与当事人联系，对开庭延期情况逐一通知，对能够调解的案件进行“隔空”调解。同时，为了减少疫情对审判工作的影响，镇赉县人民法院明确目标、统筹兼顾，努力把疫情对审判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利用“吉林移动微法院”“互联网+法院”等模式将法庭与当事人互通，疫情期间我院“互联网”开庭13次，开展“隔空”审判工作，引导当事人灵活运用网络视频方式开庭审理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便利、灵活、多元的诉讼服务，既确保了疫情防控审判工作顺利推进，又最大程度避免交叉感染风险。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承办法官与当事人沟通确认是否符合疫情期间到庭条件，确认无误后，告知当事人参与审判活动需注意的庭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开庭前由安检人员逐一对参与审判活动人员进行全身消毒和体温检测，指导当事人扫码获取十四天内活动轨迹证明，严格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做好登记确认后方可进入审判区域，确保庭审期间疫情防控不出纰漏，在筑牢防疫防线的同时，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对司法服务的需求。

4、着力保障民生，切实做好民商事审判工作

妥善化解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商事纠纷，积极研究疫情发生后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准确界定疫情期间法定休假日、休息日和工作日，妥善化解劳动者因治疗、隔离，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延迟支付报酬等引发的劳动争议。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口罩、防护服、专用医疗设备、抗病毒药物等防疫用品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于利用疫情迫使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防护、诊疗物品，当事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因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旅游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依法予以支持。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对于防疫物资生产或销售、技术转让与许可、疾病治疗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当依法、优先、快速审理。

5、贯彻宽严相济，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坚持依法公正与高效便捷相结合的原则，我院在确保公正审判、符合保密和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在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办案人员不直接接触的情况下，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箱、微信、视频、远程提讯、光盘等方式，完成卷宗流转、文书送达、指派援助律师、律师阅卷、证据交换、开庭审理等刑事诉讼工作。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快从严惩处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造谣传谣、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6、精准高效发力，有序审慎开展执行工作

镇赉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执行查控工作，减少线下查控。着力保障疫情防控参与机构正常运转，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对申请解除限制措施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要结合具体的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酌情解除限制措施或采取信用修复措施，积极保障相关机构、企业正常运转，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二、存在的问题**

1、一些法官对于互联网开庭存在畏难情绪并且当事人不配合法官网上开庭，导致案件无法审结；

2、因疫情期间，案件文书无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并且存在部分当事人不接受电子送达这种送达方式,电子送达难以保证当事人接收材料的及时性等问题导致结案滞后；

3、立案执行案件，出现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到期问题，有些财产还是位于市外甚至省外，由于疫情期间，不能及时到市外甚至省外查封、扣押；

**三、对策措施**

1、为确保互联网开庭顺畅运行，在线加强对法官的技术指导，技术人员解决庭审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庭审正常开展。专门制作了《法官、书记员网络开庭视频教程》《当事人使用手机参加互联网教程》，要求员额法官、书记员将互联网开庭和指导当事人完成网络开庭作为一项基本技能。庭前与案件当事人进行沟通联系，开庭前积极与当事人沟通，为当事人讲解互联网开庭的用途，引导当事人互联网开庭，全面做好互联网开庭的准备工作，保障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参与诉讼；

2、为充分发挥信息化效能，打造“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推动立案、送达等诉讼事务网上办、将电子送达工作全面铺开。采用电话送达（同步录音），短信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当事人同意且有能力接收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在当事人签字确认后优先使用电子送达。

3、为了积极响应“少出门、不集聚”的应对措施，执行法官对于网络财产控制的延续问题，执行法官及时盘查案件的财产控制情况。对于可以线上操作的案件，网络办理；对于需要线下办理的案件，成立专门小组，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与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车管所等单位提前预约，，开通“绿色通道”进行办理。

  疫情防控时期，我院充分运用互联网工作模式，智能科学应对，努力将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的实招，积极推进在线立案、在线庭审、在线调解等线上诉讼活动的常态化、智能化、规范化，充分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法官团队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送达途径，让法院一线的司法工作者和当事人远离疫情的困扰，让保障司法的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